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95.11.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吸引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並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由本校於學生入學前核定獎助方式及名額。
- (二)就讀本校學位之在學外國學生，且未獲教育部、外交部、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但不包括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大學部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研究所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85 分以上，無受學校申誡以上懲戒處分者(新生免)。
-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所學生，於撰寫論文期間得以論文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交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大綱、研究架構與設計、參考書目等)。

## 四、申請表件：

檢附申請表、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新生免)、學生證影本、切結書。

## 五、獎助學金額度及核給年限：

- (一)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申請。每學年核定後按月發給。第一學期(秋季班)為 9~12 月、第 2 學期(春季班)為 3~6 月，共計核給 8 個月。
- (二)大學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4,000 元、碩士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5,000 元、博士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6,000 元。
- (三)大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學年、碩士生至多二學年、博士生至多四學年。
- (四)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入學之外國新生，得優先核給第一學年度獎助學金。
- (五)凡各系、所、院有勸募款可支付外籍學位生全額或部份學雜費、學雜費基數者，學校提供免收取學分費(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受獎期限制至多 2 學年，每學院、每屆至多推薦 3 位受獎學生，受獎生名額各學院可相互流用，評選標準依各學院發展需求自訂之。
- (六)依本校與國外聯盟合作學校協議入學或經本校專案核定之外國學生，得依協議或

專案規定給予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減免。名額及減免額度另訂之。

(七)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八)偽造報名資格及陳報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

#### 六、審核方式：

本校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獲獎學生名冊或相關事宜。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申請學生所屬院系所主管、主計室主任、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與國際開發組組長組成之。

#### 七、志願服務：

(一)依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領取之受獎生，須提供系、所、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期50小時之服務。

(二)依第五條第六款規定領取之受獎生，須提供系、所、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期80小時之服務。

(三)志願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審查要件。

#### 八、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若有不足得由境外交換研修生經費或其他自籌、補助款、捐贈款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